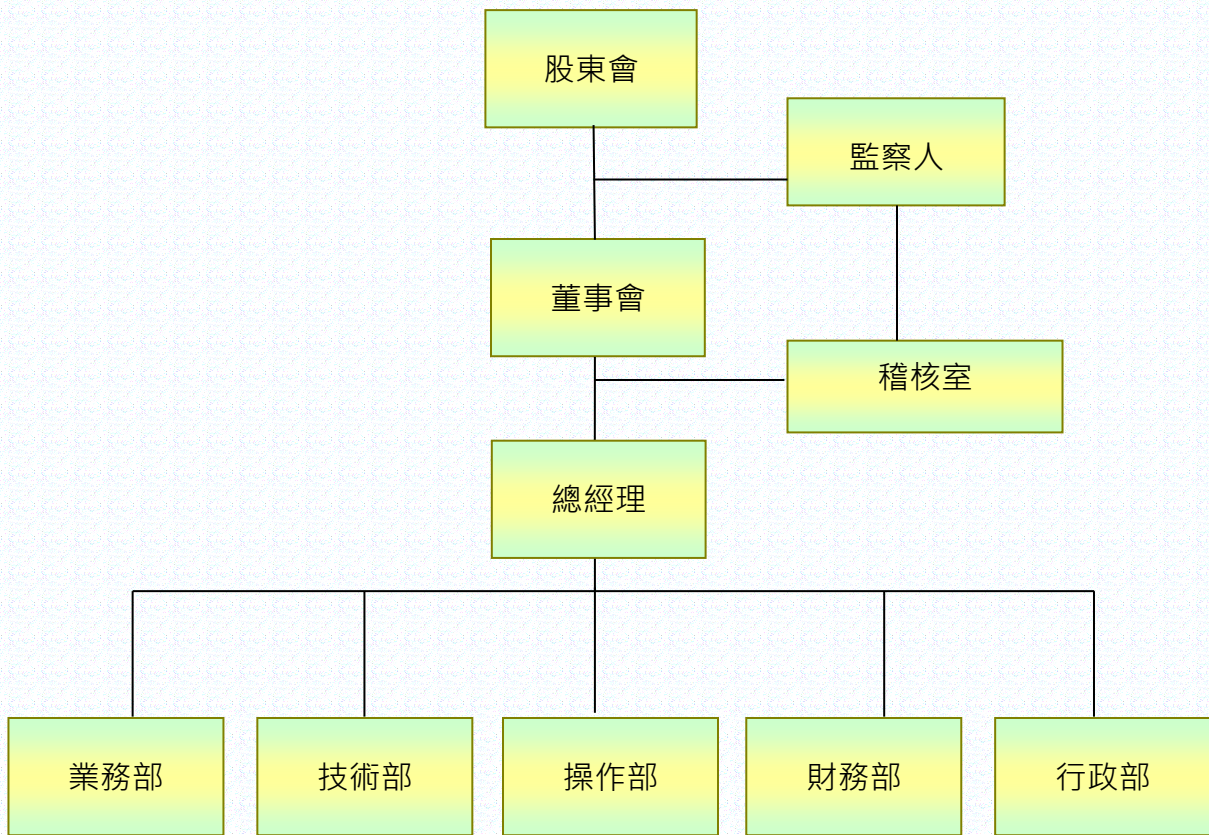


內部稽核組織與職掌



本公司已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內部稽核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複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均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本公司應就前項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已包括行政院金管會檢查所發現、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自行檢查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內部稽核作業流程

